

部门/机构：惩教署

结案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

惩教署拒绝提供有关惩教院所职员使用不必要武力的投诉的资料

事件经过

A 女士根据《公开资料守则》（《守则》）向惩教署索取该署的投诉调查组于过去五年接获在囚人士投诉该署职员使用不必要武力的个案资料，包括每宗个案使用武力的详情、在囚人士的伤势、有否使用武器，以及涉事院所名称（统称「事涉资料」）。惩教署函覆 A 女士，表示该署并无相关统计记录。A 女士指摘惩教署无理拒绝提供事涉资料。

本署调查发现

惩教署解释，该署实并无相关的统计记录，而有关的资料亦并非贮存于该署的电脑系统内，而是贮存于多个投诉调查档案内，故该署无法从电脑的资料编制事涉资料。惩教署若特别为 A 女士编制从来没有存在的事涉资料，便须耗用颇多人手及颇长时间。因此，该署拒绝了她的索取资料要求。

本署接受惩教署的解释。《守则》第 1.14 段（不会强制部门编制从来没有存在的纪录）适用于本案。

尽管如此，申诉专员认为，政府部门原则上应尽量公开资料，让公众可以了解，从而监察其运作情况。若有迹象显示公众对某部门某方面的运作表示关注及希望得到相关资料，该部门是应该考虑主动编制相关资料，定期公开或让公众索阅。申诉专员期望惩教署在未来会按公众的关注所在及诉求，主动地编制及公开更多资料。